**湖南工程学院电力改造、增容、配电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湖南工程学院电力改造增容及配电设计项目，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湖南工程学院，资金来源为学校自筹。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参加投标。若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只有二家时则改为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湖南工程学院电力改造、增容、配电设计项目

1.2建设单位：湖南工程学院；

1.3 资金来源：学校自筹资金；

1.4建设地点：湖南工程学院内；

1.5项目投资概算：约750万元；

1.6招标范围：①按供电方案，分别提供湖南工程学院南校区、滨江校区及主校区的电力施工图设计文件8套；

②设计范围分两部分，第一部分起点为电力公司外线搭火点至低压配电柜出线开关，第二部分起点为低压配电柜出线开关至各楼栋一级配电箱（含配电箱）。

③施工招标所需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4份。

项目设计具体情况，以现场勘察及湘潭市电力公司、湖南工程学院确认为准。

\*1.7投标技术文件深度要求：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投标人所提交的施工设计图纸，必须满足国家、省、市关于电力设计方面的相关规定及强制性规范要求，并必须确保所提交的施工图能在工程施工前通过湘潭市电力公司确认。若因投标人提交的施工图存在瑕疵造成施工费用超过工程概算或在工程施工前未得到湘潭市电力公司确认，造成工程无法顺利开工或验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8评标办法：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最低价中标法。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且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 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设计（送电、变电）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湖南省电力公司湘潭市分公司进行备案登记；

3．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发输变），投标时需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由该单位购买的三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

4. 参与本次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投标人近三年没有因丧失商业信誉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三、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 1月18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到湖南工程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湖南工程学院主校区机械楼209室）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5.2投标保证金由湖南工程学院财务处代收，中标者签订合同后退还，未中标者原数退还。交纳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含）。

5.3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提交，其名称应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5.4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其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2017年1月18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前联系湖南工程学院后勤处以书面提出，过期不予受理；后勤处现场答疑，联系人：李友根，联系电话13016175613。

七、设计费控制价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万元整）。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送达时间：2017年 1 月 19日上午8：30～9：00时（北京时间）

8.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湖南工程学院机械楼311室。

8.3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

8.4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①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②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足额投标保证金。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9.1、开标时间：2017年1月19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9.2、开标地点：湖南工程学院机械楼311室。

十、采购人/招标人：

 名 称：湖南工程学院。

地 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福星中路88号机械楼209室。

联系人：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蒋老师（电话：0731-58683362，15675277109）。

湖南工程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2017年1月12日